

辽宁省朝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朝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朝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朝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负责制定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执法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考核评价等工作。

（二）负责对演出、娱乐、网吧、电子游戏游艺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三）依法查处违反旅游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负责旅游市场服务质量监督检查，查处违法经营；负责旅游案件处罚案件。

（四）负责对违法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违法接收和传递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及走私盗版影像放映等行为进行查处。

（五）负责市区范围内文物市场和文物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破坏古建筑、古遗址、古墓葬等不可移动文物、博物馆馆藏文物、文物保护单位、文化遗产环境风貌等行为。

（六）负责对出版物、印刷、盗版、侵权等违法经营活动进行查处。

（七）负责对图书、报纸、刊物、音像制品、电子软件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八）依法对体育市场经营单位、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制止和查处体育市场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九）依法查处网络文化、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配合查处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的违法

行为。

（十）负责查处艺术品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负责查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市场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具体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朝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朝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482.1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82.12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2.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49.58 万元，降低 9.32%，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二) 支出总计 482.12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467.6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6.99%。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8.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6.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9 万元。

2. 项目支出 14.5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3.01%。主要包括执法经费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49.58 万元，降低 9.32%，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82.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7.60 万元，项目支出 14.5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9.58 万元，降低 9.32%，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8.65%，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6.28%，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2.12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2.20 万元，具体包括：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367.69 万元，主要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14.51 万元，主要是执法宣传、执法培训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33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0.38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9.95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

3. 卫生健康支出 5.88 万元, 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5.88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

4. 住房保障支出 33.71 万元, 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3.71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7.6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81.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86.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用经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0 分。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自评平均分 99 分。通过绩效自评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预算绩效观念不够深入；二是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到位；三是缺乏专业人员，绩效评价机制需进一步完善。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加强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强化绩效观念，绩效理念进一步强化；二是不断完善指标体系建设，推进评价标准规范化；三是建立有效的绩效沟通、反馈、运用机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评价，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 个，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预算绩效观念不够深入；二是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到位；三是缺乏专业人员，绩效评价机制需进一步完善。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加强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强化绩效观念，绩效理念进一步强化；二是不断完善指标体系建设，推进评价标准规范化；三是建立有效的绩效沟通、反馈、运用机制。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3 年度省直部门决算中反映执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执法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绩效数量指标全年完成值 100%，2023 年开展检查 10 次，信访举报办结率、立案案件办结率等达到 80%，完成全年既定工作目标。二是社会效益指标全年完成值 100%，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减少，反盗版查处奖励数量同比增长，项目效果持续性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强化绩效观念，绩效理念进一步强化；二是不断完善指标体系建设，推进评价标准规范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可厘清责任，建立执法台账，多种执法方式结合，增强执法机动性及灵活性。二是强化督办，化解问题是必要措施。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评价结果。

2023 年切实做到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严格控制资金支出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4. 财政评价结果。

2023 年执法经费项目支出基本完成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建议压减支出，建立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用于行政运行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2.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382.2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0.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3.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2.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482.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82.12	总计	62	482.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2.12	482.1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2.20	382.2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67.69	367.69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367.69	367.69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51	14.51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51	14.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33	60.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33	60.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8	40.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5	19.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8	5.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8	5.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8	5.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1	33.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71	33.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1	33.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2.12	467.61	14.5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2.20	367.69	14.51			
20701	文化和旅游	367.69	367.69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367.69	367.69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51		14.51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51		14.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33	60.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33	60.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8	40.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5	19.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8	5.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8	5.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8	5.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1	33.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71	33.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1	33.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8. 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 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0. 57	30201	办公费	0. 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 7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 9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6. 9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0. 3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 95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 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 43	30211	差旅费	2. 5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 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 0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9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 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7. 5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 2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73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81. 51	公用经费合计					86. 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 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201009 朝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2113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613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613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7.38		17.38		100.00%		10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47.51		47.51		100.00%		10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74.01		63.56		86.00%		10		8.6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496.72		339.15		68.00%		10		6.8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一、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任务。二、重点工作：通过绩效评价、自评评价、部门评价经费合理使用和预算执行到位。2、以基础管理、整体工作完成情况、基础管理，抓手提升履职效能。3、加强预算编制管理、预算监督管理、预算收支管理提高管理效率。4、通过成本控制成效，“三公”经费变动率降低运行成本。5、以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3.3	3.3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预算调整率	<=	5	%	0	1	1.6	1.6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 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 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8	0.8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90	1	6.6	6.6						
		经济效益	旅游投诉案件数量降低率	>=	5	%	100	1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	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	3	%	1	1	6.8	6.8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预算 绩效管理 机制		建立		全部或基本达成 预期指标 100%-80%（含）	1	2.5	2.5						
			完善财务 内控制度		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 预期指标 100%-80%（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5.4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3 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			全年执行数(万元)			14.51			执行率			96.7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市场监管,促进市场繁荣稳定.2 规范执法程序,提升执法水平.3 提升执法效能,加强日常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执法宣传活动次数	>=	3	次	3	100%	8.3	8.3							
			全年执法检查数	>=	258	天	258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文物执法骨干培训学员合格率	>=	95	%	95	100%	8.5	8.5							
			执法平台运行平稳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8.3	8.3							
		时效指标	执法人员到岗及时率	=	8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执法办案处置经费标准	=	15	万元/个	15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补助单位执法办案效能提高	>=	50	%	5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执法部门满意度	>=	50	%	50	100%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80	%	8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6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68
----------	----	---------	------	-----	---	---------	-------